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議員（鄉議局）Legislative Councillor (Heung Yee Kuk)



劉業強議員 銅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

Hon. Kenneth LAU Ip-keung BBS, MH, JP

立法會CB(2)1346/17-18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346/17-18(01)

檔案編號：LO/2018/002

傳真文件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
何俊賢議員, BBS

何主席：

有關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的修訂建議

食物及衛生局陳肇始局長在 2018 年 4 月 19 日出席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時透露，將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，規定若交通意外涉及貓和狗等動物受傷時，涉事駕駛者必須報警。近日，本人接獲不少鄉郊居民及西貢區鄉事委員會反映，對擬議的修訂感到憂慮。

他們均認為，鄉郊地方空曠且偏僻，流浪動物容易匿藏，惟村與村之間的行車路狹窄，駕駛者晚上很容易撞倒流浪貓狗，尤其年幼貓狗體型細小，令駕駛者難以察覺，加上野生動物沒有固定居所，不時在晚間出沒，倘若擬議的修訂條例把涵蓋的動物種類擴大，駕駛者因撞倒流浪貓狗而必須報警的交通事故也會大增，影響職業司機工作之餘，也可能導致鄉郊交通擠塞問題惡化。同時，他們亦擔心有關修訂會被別有用心的人利用，針對無辜駕駛者。

本人認為，動物生命可貴應受保護，但同時法例也必須平衡現實情況，因此，本人期望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8 日討論有關修訂建議時，各委員與政府當局必須慎重考慮鄉郊的實際環境，在條例保護動物與疏理居民擔憂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。隨函附上西貢區鄉事委員會之信函，供各委員參閱。

肅此奉達，順頌

政祺

立法會議員
劉業強

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

附件：西貢區鄉事委員會信函乙封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7 樓 711 室

PHONE 電話：(852) 2537 2420 FAX 傳真：(852) 2537 2435

ROOM 711, 7/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

西貢區鄉事委員會 SAI KUNG RURAL COMMITTEE

香港新界西貢鄉事會里一號

1. RURAL COMMITTEE LANE SAI KUNG TOWN N.T. H.K.

電話: 2792 2226 2792 1956 傳真: 2792 1797

致：鄉議局主席

立法會議員

劉業強太平紳士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於本年4月19日出席立法會財委會特別會議時透露，政府將於5月8日向立法會提交擬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的建議，規定如在交通意外中，有貓狗等動物受傷時，涉事車輛司機必須報警，故市民有以下的顧慮。

對於擬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建議，市民及司機有極大爭議及不滿，根據以往的《交通條例》所涵蓋7種動物，實施多年相安無事。現政府突然擬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建議，實際是擾民，而不是利民。

駕駛者遵守交通條例，在路面中安全行駛，突然被衝出馬路的貓狗撞擊反而要報警，是非常不公平，因他們不是蓄意傷及動物，而是被衝出馬路的貓狗撞擊，在此司機往往緊急煞車以致隨後車輛亦造成交通意外。

政府應規管貓或狗隻主人責任，對自己的貓狗疏忽照顧闖入馬路，造成交通撞傷意外，而不是將責任推卸於車主身上，這對司機極之不公平，

雖然貓狗需要被愛護及有生存權，不能為了這數單的貓狗被車輛撞傷個案，政府而擬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來規管無辜司機，簡直是杯弓蛇影，令到廣大市民反感，同時是否亦加重警方的工作量。

倘若該《道路交通條例》修例被通過，擔心會被有心人製造事端，而帶來社會上更多矛盾，（牽涉到所謂此類的交通意外，車輛要通報保險公司）。

鑑於我們新界地區偏僻，道路的照明系統往往又不足，再加上路邊雜草叢生，較容易藏匿流浪貓狗衝出路面，被行駛中的車輛撞傷。

有見及此，敬請 劉議員在5月8日政府向立法會交代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的建議時，向政府反映我們市民及司機的憂慮及不滿。



西貢區鄉事委員會主席

王水生啟

27/4/2018